类别：A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

平教科函〔2020〕93号 签发人：王迪富

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8号

建 议 的 复 函

杨家芝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教师绩效考核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我局一是改革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，制定了《关于对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月考核发放的通知》，要求学校按月考核兑现教师绩效工资。

二是从2020年起，县政府将每年筹措600余万元资金专门用于教师奖励性绩效补贴。县教科局制定对学校的考核发放方案，每学年度末组织对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年度综合考核，按照优秀、良好、一般三个等次，要求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科学设定工作岗位、合理分配教师工作任务，充分考虑教师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，着重奖励班主任、一线教师和课程任务繁重成绩优良人员，适当兼顾行政后勤等非一线教学人员，科学制定教师奖励性绩效补贴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三是要求各学校统筹奖励性绩效补贴资金、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和教师绩效工资考核资金，在提取班主任津贴后，依据本校考核实施细则严格程序考核发放，以提高教师工作的极性。

再次感谢您对平利教育的发展建言献策，我们相信，有你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，平利教育一定会办得更好。



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
2020年9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启平0915-8418985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